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地訴字第8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錦佳營造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林興傑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澎湖縣政府

代表人 陳光復

上列當事人間營造業法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6月20日本院113年度地訴字第81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地方行政法院之終局判決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得依本章規定上訴於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1定有明文；又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高等行政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高等行政法院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5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，依同法第263條之5之規定，於高等行政法院上訴審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查上訴人即原告不服本院民國114年6月20日113年度地訴字第81號判決，於114年7月21日提起上訴，未於上訴狀內表明上訴理由，且迄今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，此有本院院內查詢單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311頁），依上開規定，毋庸命其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結論：上訴不合法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
01

02

03

04

05

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7

08